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71號

原告 謝清安

被告 劉桂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」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三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47號裁定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，該本票票面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9萬元。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明細、多元化繳費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對於本裁定有關再開辯論部分不得抗告，對於本裁定其餘部分如
02 有不服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5 書記官 楊 霽